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人员岗位考核培训教材

安全生产考核培训教材

AN QUAN SHENG CHAN KAO HE
PEI XUN JIAO CAI

——专职安全员

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 组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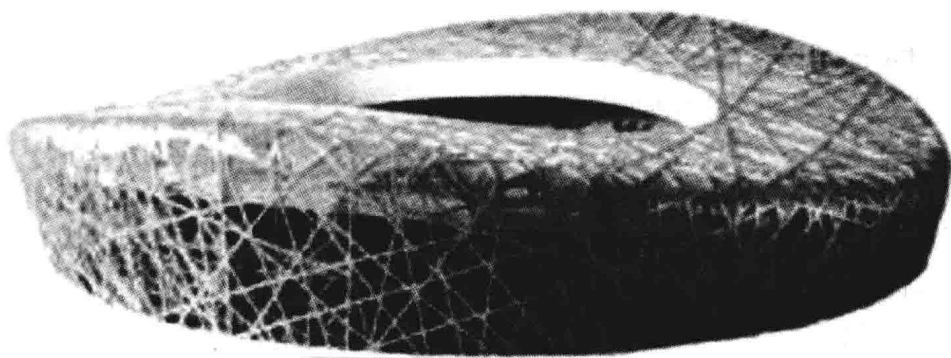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人员岗位考核培训教材

安全生产考核培训教材

专职安全员

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 组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考核培训教材. 专职安全员/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组编. —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14. 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人员岗位考核培训教材

ISBN 978-7-5160-0706-8

I. ①安… II. ①北… III. 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岗位培训-教材 IV. ①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2744 号

安全生产考核培训教材

——专职安全员

出版发行: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邮编: 100044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34.25

字数: 876 千字

版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

定价: 80.00 元(全二册)

本社网址: www.jccbs.com.cn 微信: zgjcgycbs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 (010)88386906

教材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市建设行业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大纲”，结合我市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发展，牵头组织修订了《安全生产考核培训教材》。

该套教材的修订，本着“结合实际、科学管理、突出实用”的指导原则，紧紧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胜任职业岗位需要为出发点，突出理论知识的应用，重视职业能力的培养。

该套教材内容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和北京市建设行业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的要求。其修订特点是引进了真实的工作流程和任务，援引真实的企业案例，使学员通过学习，能够对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有进一步的认识。该套教材除了可作为岗位考核培训教材外，也可作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该套教材在修订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施工安全处和本市有关建筑施工企业集团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修订时间紧迫，该套教材难免有不妥或疏漏之处，恳请各位学员和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

2014年1月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人员 岗位考核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顾问 王宗礼 朱和平 林 寿

编委会主任 涂克保

编委会副主任 甄兰琼 史爱武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扬 文孔越 王玉恒 王建民 冯小川

付正信 纪士斌 刘小军 刘哲生 李 冬

李 坚 庄俊文 汪小英 杨纯仪 郑学中

张建红 张宏鹏 国麟岩 郭继武 唐世海

谭 祺

主 编 萧 宏

前 言

在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今天，生产必须体现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理念，得到业界广泛认同。

由于诸多生产要素的共同作用，生产安全具有相对性，呈现出安全生产事故的偶然性和必然性。通过组织设计现代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掌握科学、适用的管理、技术手段；减少、杜绝生产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实现生产过程标准化、规范化，是通向理想生产安全的必由之路。

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技术的学习，启示安全生产需从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责任主体清晰化；通过人、机、物、环的持续改进等措施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水平，达到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的目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承担着企业安全生产全过程管理的义务和责任。企业管理者的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相关文件做了明确规定，这也是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核心基础之一。

本教材结合北京市“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大纲、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定内容编制而成，适用于“三类人员”考前培训及建安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之用。

刘刚、姚骥、徐艳晖、曹雪菲等专家参与了本教材相关章节的编写。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行业专家提出的建设性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201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7
第五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9
第六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	16
第七节 《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	17
第八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 相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20
第九节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17 号) 相关规定	23
第十节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47 号) 相关规定	25
第十一节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质〔2009〕87 号) 相关规定	29
第十二节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 6442—86) 的相关规定	31
第十三节 《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 号) 的相关规定	33
第十四节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84 号) 有关规定	39
第二章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41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	41
第二节 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内容	47
第三节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0
第四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4
第五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33
第六节 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	142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知识	152
第一节 现场施工机械	152
第二节 脚手架搭设及作业防护	165
第三节 现场施工用电	186
第四节 模板工程	201
第五节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207
第六节 卸料平台	211
第七节 拆除工程	213

第八节	施工现场消防	218
第九节	基槽、坑、沟、大孔径桩、扩底桩工程	228
第十节	有限空间作业	231
第四章	劳动防护用品与生产安全事故急救知识	234
第一节	劳动防护用品	234
第二节	现场急救知识	241
第五章	绿色文明施工	253
第一节	绿色施工	253
第二节	文明施工	260
北京市建筑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专核大纲		265
参考文献		268

第一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一、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第一百三十四条【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第一百三十五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第一百三十六条【危险物品肇事罪】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第一百三十九条【消防责任事故罪】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第一百三十九条【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二、总则

（一）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二）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三）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

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四)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五)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六)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一)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三)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六)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七)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八)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九)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十)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十二)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三)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十四)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十五)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十六)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十七)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十八)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十九)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二十)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二十一)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四、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二)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三)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

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四）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五）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六）第四十八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七）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八）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九）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十）第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做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一）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五、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一）第六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二）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三）第七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四）第七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五) 第七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六、法律责任

(一)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 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 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四)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4.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5.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 第八十七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

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八）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九）第八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二）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十三）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一、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一）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二）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

取安全技术措施。

(三)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四)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五)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六)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七)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八)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九)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

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十)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十一)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十二)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法律责任

(一)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一、总则

(一)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

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二)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二、火灾预防

(一)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二)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三)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四) 第二十三条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五)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六)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七)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三、灭火救援

(一)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二)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

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四、法律责任

(一)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6.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二)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三)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1. 谎报火警的；

2. 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

3. 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四) 第六十三条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五)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2. 过失引起火灾的；

3.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4.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5.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6.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第五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立法目的

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